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蔣加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3,374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18日以通知限抗告人應於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上開通知已於107年12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原法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原法院卷第119-124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原法院於108年1月14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勞動基準法73年7月19日制定，同年月30日公布實施，無關新、舊制，其立法目的暨法律適用因此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利；資方故意不給最高45個月，及為何扣其7年工資須等到60歲才可請領；其工作23年又2月，超過15年之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，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，勞動部方案全國統一政策，無論新、舊制6個月，應以其底薪乘上23年，避免勞工吃虧；並說明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工作年資之計算云云，核屬實體事項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